

马亮生与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提交日期: 2014-06-05 09:37:37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晋行终字第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马亮生,曾用名马亮亮,男,196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

委托代理人邓红欣,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国女,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省人民政府,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省长。

委托代理人贾凝毅,男,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副处长。

委托代理人刘卫卫,男,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主任科员。

上诉人马亮生诉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并行初字第12号行政判决,上诉人侯振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侯振平及其委托代理人邓红欣、董国女,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贾凝毅、刘卫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2日向原告马亮生作出晋政行复不字(2013)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原审法院认定,2013年5月10日吕梁市离石区盛地村党支部、村委会以自己名义下发《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称“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对盛地村实施拆迁。其中涉及原告马亮生。原告认为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是行政机关吕梁市政府成立的,故于2013年6月12日以吕梁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告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2日向原告马亮生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从该规定中可以看出,复议申请人应针对其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才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案原告马亮生仅以盛地村党支部和盛地村村民委员会发布的《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则认为是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对盛地村实施拆迁,遂以吕梁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被告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其并未提交复议被申请人针对盛地村实施征地拆迁作出了何种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故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被告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并无不当。原告请求撤销被告2013年7月2日作出的不予受理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马亮生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不服,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判令被上诉人受理上诉人请求撤销吕梁市人民政府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行政复议案件并作出复议决定。主要理由:

(一)上诉人已经提交了复议被申请人非常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即吕梁市人民政府针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

吕梁市人民政府针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非常明确了。2013年5月10日,盛地村民委员会、盛地村党支部作出《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即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对盛地村实施拆迁,其中就包括上诉人的房屋。这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已经确认属实。由此可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对上诉人的房屋实施拆迁是非常明确的,一审法院以此为由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非常荒唐的。

(二)一审法院故意找个牵强理由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违法。

被上诉人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的理由是吕梁新城建设总指挥部系中共吕梁市委成立的机构,不属于行政机关成立的机构,所以才不予受理。在一审法院诉讼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都是围绕吕梁新城建设总指挥部是不是行政机关(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机构提交证据材料、答辩、辩论的,至于上诉人是否已经提交了复议被申请人非常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为根本不在一审法院的审理之中。一审法院审理中,已经由充分的证据和理由证明吕梁新城建设总指挥部是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机构,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对此只字未提,反而找个牵强的理由即上诉人没有提交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这是严重违法的。

(三)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提起行政复议完全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完全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

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答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未提交复议被申请人针对盛地村实施征地拆迁作出了何种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正确的。上诉人向答辩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并没有提交能够证明“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或者吕梁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二)“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非行政机关成立的机构。《通知》中有“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的表述。但是这样的表述并不能否定吕梁市委组织部发文成立机构这一基本事实。在行政管理实践中,如果政府成立机构,则应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本案中,虽然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调整了该指挥部部分内设机构及人员,但是这一行为并不能否认吕梁市委组织部发文成立机构这一事实,也不能据此将“指挥部”视为吕梁市政府成立的机构;(三)上诉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上诉人并没有提交能够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证据,更何况作为非行政机关成立的机构——“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的行为根本就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而,答辩人据此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是正确的,一审法院据此作出的判决也是正确的。

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2、《集体土地使用地使用权证》(权利人登记为马亮亮);3、马亮生身份证;4、盛地村委会《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涉及村民》名单;5、盛地村党支部、村委会《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6、西属巴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7、补正通知书【晋政行复补字(2013)54号】;8、补正说明;9、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关于成立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吕组通字(2012)71号】;10、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吕梁新城建设总指挥部部分内设机构及人员的通知》【吕政办发(2012)123号】;11、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晋政行复不字(2013)54号】;12、特快专递回执(编号:1083696719402);13、特快专递回执(编号:1083677594502)。

上诉人马亮生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1、山西省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定书;2、山西省人民政府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3、关于成立吕梁市新城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4、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吕梁新城建设总指挥部部分内设机构及人员的通知;5、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6、盛地村重点工程涉及村民及身份证复印件。

本院认为,上诉人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请求撤销吕梁市人民政府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那么吕梁市人民政府是否作出了该具体行政行为是本案的关键所在。从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属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发文成立的机构,从文件上看该指挥部不属于行政机关成立的机构。

另外,针对盛地村实施征地拆迁吕梁市人民政府作出了何种明确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上诉人起诉的诉讼请求看,对盛地村实施拆迁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明确。上诉人所依据的只有盛地村党支部、村委会发布的《盛地村重点工程区拆迁户告知书》中的“吕梁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是诉拆迁决定还是拆迁行为,并不明确。所以上诉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被上诉人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马亮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武全敬

审 判 员 刘晓芬

审 判 员 郑 宏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婷婷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